

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按照吉林省教育厅、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我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对我处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有关事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

要在秋季开学一段时间内，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，充分利用校园网、微信、QQ等形式，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合理的理财观念，提高职工对非法集资风险的防范意识，使职工牢固树立“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”“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、责任自负”的意识，消除职工对“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”的误解和不当期盼，引导职工绝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教务处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阵地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，告知职工省金融办举报电话信息（举报电话：963099）。

2. 集中对职工开展一次防范非法集资、金融风险等相关知识的集中宣讲（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提纲》等学习材料已经见党委宣传部网站普法专栏）。

3. 组织观看防范金融风险专题教育片（下载链接为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ta7HKhc54R1nVWTtnESGdA>，下载密码为 3uj9）。

二、加强日常监控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

各科室要认真做好本单位部门内部关于非法集资风险排查、监测预警，以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案件查处、善后处置、维护稳定等工作。

三、认真组织，抓紧抓实

各科室要高度重视防范金融风险宣传工作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，认真组织科室有关工作的落实，务必抓紧抓实。

教务处

2018年9月25日